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海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质、矿山工具用 硬质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海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湖南海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质、矿山工具用硬质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湖南海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质、矿山工具用硬质合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海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渌口经济开发区南洲新区南洲产业园 B15 栋第 1F 厂房，新建地质、矿山

工具用硬质合金生产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1475.8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区包括原料库、酒精存放间、球磨区、干燥制粉擦筛区、压制成型区、烧结区、刷舟房、舟皿库、成品库、检测室等，同时配套生产附属设备、环保设施。达产后年产地质、矿山工具用硬质合金 300 吨。

根据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洗拖把池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系统进入南洲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混料、球磨和压舟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球磨、静置生产过程中进行密闭；8台烧结炉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不凝气分别经2根23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干燥工序酒精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经车间负压收集后再经23m高排气筒（DA003）排

放。上述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成型剂（含残液）、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废酒精（含残液）、沾染性废包装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0.02t/a、氨氮0.01t/a、VOCs0.76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3 日印发
